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幸雄
　　林兆祥
　　林維邦
　　蘇佩蒂
　　林柏峯
　　林惠娟

被　　告　洪豐凱

　　利成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君全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阿兜尼澥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3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洪黃碧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472條第2款、及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被告等遷讓返還如附表1所示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、及附表2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辦理遷出公司登記，均係以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以該系爭房屋及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合計為85萬8,704元（21萬4,676×4＝85萬8,704）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稽，而系爭土地登記總面積120平方公尺，112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7萬8,75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畫面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則系爭土地現值為9,345萬元（計算式：77萬8,750×120＝9,345萬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430萬8,704元（計算式：85萬8,704＋9,345萬＝9,430萬8,70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萬1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訴之聲明
1	被告利成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附表1所示房屋及附表2所示土地上遷出，將附表1房屋返還予原告林幸雄、附表2所示土地返還予原告等6人，及應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遷讓返還附表1所示房屋及附表2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等6人附表3所示金額，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將利成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登記自附表1編號1及編號2所示房屋遷出。
2	被告君全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附表1編號3及4所示房屋騰空遷出，將房屋遷讓返還

	予原告林幸雄，及應自112年5月28日起至遷讓返還附表1編號3至編號4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幸雄附表3編號2所示金額，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將君全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所在地自附表1編號3及編號4所示房屋遷出。
3	被告阿兜尼漸股份有限公司應自附表1編號1所示房屋騰空遷出，將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林幸雄，及應自103年12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附表1編號1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幸雄附表3編號3所示金額，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將阿兜尼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所在地自附表1編號1所示房屋遷出。
4	被告洪豐凱應自附表1編號1至4之房屋遷出，並將附表1所示房屋返還被告林幸雄。
5	被告洪豐凱、洪黃碧蓮應將附表2所示土地之法定空地騰空返還予原告等6人。
6	原告願以現金或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1

編號	建號	門牌號碼	所有權人/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號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	林幸雄/全部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號	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22之1	同上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號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	同上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號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	同上

附表2

編號	地號	所權人/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	林幸雄、林兆祥、林維邦、蘇佩蒂、林柏峯、林惠娟/各均為6分之1

附表3

編號	無權占有人	期間 （民國）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（新臺幣）
1	利成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112年5月28日起至遷讓返還附表1全部房屋之日止	每月19萬2,375元
2	君全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112年5月30日起至遷讓返還附表1編號3及編號4房屋之日止	每月9萬6,188元
3	阿兜尼漸股份有限公司	自103年12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附表1編號1房屋之日止	每月4萬8,094元
4	利成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112年5月28日起至遷讓返還附表2所示土地之日止	每月7萬9,916元